

台山市冠鑫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边炉烤网 513 吨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台山市冠鑫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了台山市冠鑫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边炉烤网 513 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以下简称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根据《台山市冠鑫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边炉烤网 513 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江门市环保局《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等文件要求，采取听取汇报和问询、现场检查、资料查阅、验收监测报告审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验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山市冠鑫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台城高新技术开发区第六区（中心坐标：北纬 22°16'36.18"，东经 113°47'41.17"）建设台山市冠鑫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边炉烤网 513 吨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34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60 平方米。主要从事边炉烤网的生产。本次扩建是增加静电搪瓷工艺（包含除油工艺、烧结工艺），员工人数增加 12 人，不再生产面包架。台山市冠鑫机械有限公司环评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完成，经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台山分局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审【2018】84 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山市冠鑫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山市冠鑫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边炉烤网 513 吨扩建项目》，并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台山分局审批（文号：台环审【2018】84 号）。本项目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4 月完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从开工建设起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王长平 李毅辉
第 1 页 共 6 页

台山市冠鑫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14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台山市冠鑫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边炉烤网513吨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00713AY-0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75%）。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3.333%。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主要内容为本扩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

废水：除油废水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生活垃圾；包装袋、包装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报告情况及其审批要求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搪瓷粉尘和烧结废气、投料粉尘。本项目使用的自动喷粉房带有回收粉末系统，投料粉尘、搪瓷粉尘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烧结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烧结烟尘，主要为无机物颗粒，比重较大，大多数沉积在设备周边，沉降后定期清扫地面收集处理，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车间外，加强车间通风，可以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二）废水

①生活污水

陈毅符
陈毅符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台城污水处理厂。

②除油废水

项目工件除油使用除油剂对工件表面的油污进行清洗，该除油剂重复使用，定期更换，约三个排一次，工件在经除油剂清洗后还需经清水清洗，该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约每月排一次，除油废水经管道排入隔壁工厂台山市冠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凤河。

(三) 噪声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走；项目使用除油剂和搪瓷产生废的包装袋、包装桶，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由于本项目除油槽每三个月冲洗一次并把清洗废水排入台山市冠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站处理，无除油槽废渣残留，因此本项目不产生除油槽废渣。

四、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工作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2020年7月13日、14日项目运行负荷在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作要求。



(一) 废气

静电搪瓷粉尘、投料粉尘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烧结烟尘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有车间厂房中其他窑炉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二) 废水

除油废水经收集→调节池→混凝反应→沉淀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 噪声

陈毅辉
第3页共6页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走；项目使用除油剂和搪瓷产生废的包装袋、包装桶，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本项目不产生除油槽废渣。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项目营运期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等的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台山市冠鑫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边炉烤网513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台环审【2018】84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台山市冠鑫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边炉烤网513吨扩建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气、声、固废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切实贯彻“达标排放”、“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等环境保护政策，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及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污染治理设施台帐管理，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加强安全防范，提高警惕，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好生产车间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车间“跑冒滴漏”，节约成本，保护环境。

4、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资料、项目建设管理资料、环境监测基础资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资料、许可证资料、固体废弃物处置

情况资料、环境统计和排污申报资料、环保部门监督检查资料等与环境保护管理相关的资料。

5、建议定期对员工进行环保和安全培训，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避免生产中意外事故的发生。

6、必须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生产；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如因生产需要扩建，需要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详见验收现场签到表。

台山市冠鑫机械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0年12月15日

陈毅祥

陈毅祥

第5页共6页



附：台山市冠鑫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边炉烤网513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台山市冠鑫机械有限公司	王行	13702211467	320311196708161211
2	建设单位	台山市冠鑫机械有限公司	陈建明	18688505228	421023198311150437
3	建设单位	台山市冠鑫机械有限公司	陈毅辉	13680932268	44072219703283825
4					
5					
6					
7					
8					
9					
10					